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图像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优质医疗板块资产，实现公司在影像材料业务领域的拓展，提高公司影像材料业务实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区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

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会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乐凯医疗 100%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权益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成长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乐凯医疗 100%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依法处理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并继续完善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能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